扎鲁特旗司法局文件

扎司发〔2026〕19号

关于动态更新扎鲁特旗2026年度包容审慎监管“一个基准、三张清单”和证明事项“三张清单、一个目录”的通知

旗直各有关部门：

为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力，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旗司法局汇总各部门自行梳理并上报的动态调整清单，并形成2026年度包容审慎“一个基准、三张清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公布事项

本次公布的2026年度包容审慎监管“一个基准、三张清单”包括：

（一）2026年扎鲁特旗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动态更新清单（1项）；

（二）2026年扎鲁特旗不予处罚事项动态更新清单（99项）；

（三）2026 年扎鲁特旗从轻减轻处罚事项动态更新清单（34 项）；

（四）2026 年扎鲁特旗免予行政强制事项动态更新清单（4 项）。

具体内容见附件。

二、工作要求

各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本次公布的清单内容，规范执法流程，健全内部监督机制，加强清单学习培训，准确把握适用条件和程序，依法作出执法决定；要根据法律法规和上级政策变化，对清单实行动态管理；要做好日常监管和跟踪问效，确保清单落地实施，持续优化全旗法治化营商环境。

三、其他说明

因证明事项“三张清单、一个目录”（涵盖调整保留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取消证明事项）各部门未作调整，本次继续沿用往年公示清单，不再另行公布。

特此通知。

附件：

1. 2026 年扎鲁特旗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动态更新清单（1 项）

2. 2026 年扎鲁特旗不予处罚事项动态更新清单（99 项）

3. 2026 年扎鲁特旗从减轻处罚事项动态更新清单（34 项）

4. 2026 年扎鲁特旗免予行政强制动态更新清单（4 项）

扎鲁特旗司法局

2026 年 9 月 22 日

附件1

2026年扎鲁特旗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动态更新清单

扎鲁特旗卫健委				
序号	行政处罚权名称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1	《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18版)》	传染病防治类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八)《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 法律依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二)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的;	违反其中一项规定的，给予警告罚款，并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并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
注意：自2026年2月1日起，我旗原有水务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用停止，不再作为行政执法依据。				

附件2

2026年扎鲁特旗不予处罚事项动态更新清单

扎鲁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调整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一、下列事项轻微违法，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设定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实施主体
1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	扎鲁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	扎鲁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3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扎鲁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4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人民法院判处罚金时，行政机关尚未给予当事人罚款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五条：违法行为构成犯罪，人民法院判处拘役或者有期徒刑时，行政机关已经给予当事人行政拘留的，应当依法折抵相应刑期。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人民法院判处罚金时，行政机关已经给予当事人罚款的，应当折抵相应罚金；行政机关尚未给予当事人罚款的，不再给予罚款。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人民法院判处罚金时，行政机关尚未给予当事人罚款的，不再给予罚款。	扎鲁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5	违法行为在二年(或五年)内未被发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	扎鲁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6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实施行政处罚，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但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不再给予行政处罚。	扎鲁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7	合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合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的，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合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扎鲁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8	经营者从事不正当竞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三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从事不正当竞争，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等法定情形的，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从事不正当竞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扎鲁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9	食品经营者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但履行了法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	扎鲁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10	食品生产经营者主动采取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不安全食品措施的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食品生产经营者主动采取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不安全食品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的，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违法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食品生产经营者主动采取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不安全食品措施，违法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扎鲁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11	食品经营者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但履行了法定的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销售者履行了本办法规定的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	销售者履行了本办法规定的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	扎鲁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12	未经批准进口少量境外已合法上市的药品，情节较轻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三款：未经批准进口少量境外已合法上市的药品，情节较轻的，可以依法减轻或者免予处罚。	未经批准进口少量境外已合法上市的药品，情节较轻的，可以免予处罚。	扎鲁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13	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未违反《药品管理法》和本条例的有关规定，并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销售或者使用的药品是假药、劣药的	2026年05月15日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履行了药品管理法、疫苗管理法、本条例规定的进货检查验收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销售或者使用的药品是假药、劣药的，免予处罚，但应当收缴其销售或者使用的假药、劣药；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履行了药品管理法、疫苗管理法、本条例规定的进货检查验收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销售或者使用的药品是假药、劣药的，免予处罚	扎鲁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14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履行了本条例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为本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八十四条第一项第八十六条第一项和第三项规定情形的医疗器械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履行了本条例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为本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八十四条第一项、第八十六条第一项和第三项规定情形的医疗器械，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收缴其经营、使用的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可以免除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履行了本条例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为本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八十四条第一项、第八十六条第一项和第三项规定情形的医疗器械，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收缴其经营、使用的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可以免除行政处罚。	扎鲁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15	医疗器械持有人、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按照本办法要求报告、调查、评价、处置医疗器械不良事件，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的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持有人、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按照本办法要求报告、调查、评价、处置医疗器械不良事件，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的，对其相关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但不免除其依法应当承担的其他法律责任。	持有人、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按照本办法要求报告、调查、评价处置医疗器械不良事件，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止，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但不免除其依法应当承担的其他法律责任。	扎鲁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16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造成上市医疗器械存在缺陷，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造成上市医疗器械存在缺陷，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但该企业已经采取召回措施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给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造成上市医疗器械存在缺陷，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扎鲁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下列轻微违法行为，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纠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实施主体**
1	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公示相关不合格产品信息的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三款：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公示相关不合格产品信息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1.违反《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2.初次违法。 3.危害后果轻微。 4.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扎鲁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标注应当标注内容的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违反本规定第六条至第八条、第十一条至第十三条，未按规定标注应当标注内容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违反《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第六条至第八条、第十一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2.初次违法。 3.危害后果轻微。 4.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扎鲁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3	未按规定标注食品营养素、热量以及定量标示的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未按规定标注食品营养素、热量以及定量标示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1.违反《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的规定。 2.初次违法。 3.危害后果轻微。 4.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扎鲁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4	食品标识标注禁止性内容的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食品标识标注禁止性内容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1.违反《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第十九条规定的。 2.初次违法。 3.危害后果轻微。 4.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扎鲁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5	食品标识的标注形式违反《食品标识管理规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第二款、第二十五条的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第二款、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1.违反《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第二款、第二十五条的规定的。 2.初次违法。 3.危害后果轻微。 4.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扎鲁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6	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摆放纸质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或者展示其电子证书。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食品经营者应当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摆放纸质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或者展示其电子证书。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	1.违反《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2.初次违法。 3.危害后果轻微。 4.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扎鲁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7	食品经营者发生下列情形，未在变化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食品经营者的主要设备设施、经营布局、操作流程等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影响食品安全的；从事网络经营情况发生变化的；外设仓库（包括自有和租赁）地址发生变化的；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向学校、托幼机构供餐情况发生变化的；自动设备放置地点、数量发生变化的；增加预包装食品销售的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六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违反《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2.初次违法。 3.危害后果轻微。 4.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扎鲁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8	食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提交备案信息或者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未按照规定进行备案信息更新的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未按照规定提交备案信息或者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未按照规定进行备案信息更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违反《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2.初次违法。 3.危害后果轻微。 4.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扎鲁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9	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的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	1.违反《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2.初次违法。 3.危害后果轻微。 4.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扎鲁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10	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食品类别内的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报告的，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三款：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款、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食品类别内的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报告的，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由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1.违反《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款、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 2.初次违法。 3.危害后果轻微。 4.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扎鲁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11	生产、经营未经备案的第一类医疗器械； 未经备案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 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应当备案但未备案；已经备案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的。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向社会公告单位和产品名称，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一)生产、经营未经备案的第一类医疗器械；(二)未经备案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三)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应当备案但未备案；(四)已经备案的资料不符合要求。	1.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 2.初次违法。 3.危害后果轻微。 4.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扎鲁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12	违反本法规定，未进行型式试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未进行型式试验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1.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 2.初次违法。 3.危害后果轻微。 4.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扎鲁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13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2.初次违法。 3.危害后果轻微。 4.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扎鲁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14	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1.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九条的规定。 2.初次违法。 3.危害后果轻微。 4.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扎鲁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15	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对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时，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条：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制造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二）对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时，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	1.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条的规定。 2.初次违法。 3.危害后果轻微。 4.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扎鲁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16	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一）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二）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的。	1.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 2.初次违法。 3.危害后果轻微。 4.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扎鲁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17	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的；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或者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的；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二)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的；(三)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或者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四)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的；(五)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六)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 2.初次违法。 3.危害后果轻微。 4.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扎鲁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18	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二）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三）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	1.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 2.初次违法。 3.危害后果轻微。 4.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扎鲁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19	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的；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未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的； 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的；（二）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未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的；（三）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	1.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2.初次违法。 3.危害后果轻微。 4.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扎鲁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1.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2.初次违法。 3.危害后果轻微。 4.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扎鲁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1	客运索道使用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开展应急救援演练的	《客运索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客运索道使用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开展应急救援演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1.违反《客运索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2.初次违法。 3.危害后果轻微。 4.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扎鲁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2	以委托人未参加认证咨询或者认证培训等为理由，拒绝提供本认证机构业务范围内的认证服务，或者向委托人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的；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与国家推行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或者妨碍社会管理，或者有损社会道德风尚的；未公开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收费标准等信息的；未对认证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未及时向其认证的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条：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以委托人未参加认证咨询或者认证培训等为理由，拒绝提供本认证机构业务范围内的认证服务，或者向委托人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的；(二)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与国家推行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或者妨碍社会管理，或者有损社会道德风尚的；(三)未公开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收费标准等信息的；(四)未对认证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五)未及时向其认证的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	1.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 2.初次违法。 3.危害后果轻微。 4.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扎鲁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3	认证机构增加、减少、遗漏程序要求，情节轻微且不影响认证结论的客观、真实或者认证有效性的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认证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增加、减少、遗漏程序要求的，依照《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罚。认证机构被责令停业整顿的，停业整顿期限为6个月，期间不得从事认证活动。 认证机构增加、减少、遗漏程序要求，情节轻微且不影响认证结论的客观、真实或者认证有效性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经改正仍不符合要求的，依照前款规定进行处罚。	1.违反《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2.初次违法。 3.危害后果轻微。 4.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扎鲁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4	未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样品管理、仪器设备管理与使用、检验检测规程或者方法、数据传输与保存等要求进行检验检测；违反分包检验检测项目，或者应当注明而未注明的； 未在检验检测报告上加盖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者检验检测专用章，或者未经授权签字人签发或者授权签字人超出其技术能力范围签发的。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2025年3月18日修订）第二十六条：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进行检验检测的；（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分包检验检测项目，或者应当注明而未注明的；（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未在检验检测报告上加盖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者检验检测专用章，或者未经授权签字人签发或者授权签字人超出其技术能力范围签发的。	1.违反《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2.初次违法。 3.危害后果轻微。 4.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扎鲁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5	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机构名称、地址、法人性质发生变更；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技术负责人、检验检测报告授权签字人发生变更；资质认定检验检测项目取消；检验检测标准或者检验检测方法发生变更的；依法需要办理变更的其他事项）；未按规定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未在检验检测报告上标注资质认定标志的。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21年4月2日修改）第三十五条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二）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标注资质认定标志的。	1.违反《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2.初次违法。 3.危害后果轻微。 4.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扎鲁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6	认证机构、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拒绝接受国家认监委或者地方认证监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认证机构、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拒绝接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1.违反《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 2.初次违法。 3.危害后果轻微。 4.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扎鲁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7	违反本规定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的； 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的；（二）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	1.违反《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2.初次违法。 3.危害后果轻微。 4.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扎鲁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8	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或者使用的能源效率标识不符合规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或者使用的能源效率标识不符合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2.初次违法。 3.危害后果轻微。 4.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扎鲁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9	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四条：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 2.初次违法。 3.危害后果轻微。 4.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扎鲁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30	违反本法规定，对在拆解或者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电器电子等产品，设计使用列入国家禁止使用名录的有毒有害物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对在拆解或者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电器电子等产品，设计使用列入国家禁止使用名录的有毒有害物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1.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 2.初次违法。 3.危害后果轻微。 4.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扎鲁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31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者未遵守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的强制性标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6年8月15废止）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者未遵守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的强制性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8月15日起施行）第一千二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者未遵守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的强制性标准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五条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二百二十四条的规定。 2.初次违法。 3.危害后果轻微。 4.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扎鲁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32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实施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未依法采取必要措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四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实施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未依法采取必要措施的，由有关知识产权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2.初次违法。 3.危害后果轻微。 4.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扎鲁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33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未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违反商标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2.初次违法。 3.危害后果轻微。 4.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扎鲁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34	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	1.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2.初次违法。 3.危害后果轻微。	扎鲁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35	认证机构从事认证活动，不符合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要求的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认证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增加、减少、遗漏程序要求的，依照《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罚。认证机构被责令停业整顿的，停业整顿期限为6个月，期间不得从事认证活动。认证机构增加、减少、遗漏程序要求，情节轻微且不影响认证结论的客观、真实或者认证有效性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经改正仍不符合要求的，依照前款规定进行处罚。	1.违反《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认证机构从事认证活动，不符合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要求，情节轻微且不影响认证结论的客观、真实或者认证有效性的。 2.初次违法。 3.危害后果轻微。 4.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扎鲁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36	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对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2万元以下罚款。未通过认证，但在其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广告等其他宣传中，使用虚假文字表明其通过认证的，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伪造、冒用认证标志、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违反《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2.初次违法。 3.危害后果轻微。 4.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扎鲁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37	市场主体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办理变更登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1.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2.初次违法。 3.危害后果轻微。 4.在登记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扎鲁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38	市场主体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办理备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备案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1.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2.初次违法。 3.危害后果轻微。 4.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扎鲁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39	市场主体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1.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2.初次违法。 3.危害后果轻微。 4.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扎鲁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40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法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二款：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2.初次违法。 3.危害后果轻微。 4.在登记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登记。	扎鲁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41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修订）第九十五条第二款：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按规定办理合伙企业有关变更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1.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初次违法。 3.危害后果轻微。 4.在登记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登记。	扎鲁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42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七条第二款：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按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1.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2.初次违法。 3.危害后果轻微。 4.在登记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登记。	扎鲁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43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违反规定从事业务活动以外活动的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代表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从事业务活动以外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	1.违反《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 2.初次违法。 3.危害后果轻微。 4.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扎鲁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44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改）第六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2.初次违法。 3.危害后果轻微。 4.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扎鲁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45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依法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条第二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2.初次违法。 3.危害后果轻微。 4.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扎鲁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46	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条：违反本细则第二条规定，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其改正；属出版物的，责令其停止销售，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1.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条的规定。 2.初次违法。 3.危害后果轻微。 4.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扎鲁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47	企业、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1.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八条的规定。 2.初次违法。 3.危害后果轻微。 4.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扎鲁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48	进口和销售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进口或销售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的，计量行政部门有权封存其计量器具，责令其补办型式批准手续，并可处以相当于进口或销售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1.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2.初次违法。 3.危害后果轻微。 4.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扎鲁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49	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定量包装商品的净含量的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未标注净含量的，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1.违反《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 2.初次违法。 3.危害后果轻微。 4.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扎鲁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5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标注字符最小高度不符合规定的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未标注净含量的，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1.违反《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2.初次违法。 3.危害后果轻微。 4.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扎鲁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51	同一包装内含有多件同种或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未依法标注的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未标注净含量的，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1.违反《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2.初次违法。 3.危害后果轻微。 4.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扎鲁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52	集市主办者未履行以下义务：积极宣传计量法律、法规和规章，提高经营者的计量法律意识和诚信经营意识；在与经营者签订的入场经营协议中，明确双方有关计量活动的权利义务，要求经营者不得使用具有作弊功能的计量器具以及其他不合格计量器具，不得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或者伪造数据等，并约定相应的违约责任；根据集市经营情况配备专（兼）职计量管理人员，负责集市内的计量管理工作，集市的计量管理人员应当接受计量业务知识的培训；对集市使用的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登记造册，向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做好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出现新增、减少、更换、维修等情况应当及时更新登记信息；合理设置用于公平复核的公平秤、公平尺等计量器具，摆放在显著、便捷位置，并予以标识；对用于公平复核的计量器具负责保管、维护和监督检查，保证量值准确；建立健全诚信计量管理体系，组织经营者开展诚信计量自我承诺。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集市主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八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集市主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1.违反《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八项的规定。 2.初次违法。 3.危害后果轻微。 4.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扎鲁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53	经营者应当使用计量器具进行测量而未使用计量器具的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款：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五项规定，应当使用计量器具进行测量而未使用计量器具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1.违反《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 2.初次违法。 3.危害后果轻微。 4.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扎鲁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扎鲁特旗税务局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不予处罚适用情形**	**实施主体**
1	纳税人未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将其全部银行账号向税务机关报送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税务行政处罚“首违不罚”事项清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	首次发生且危害后果轻微，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县税务局
2	纳税人未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设置、保管账簿或者保管记账凭证和有关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税务行政处罚“首违不罚”事项清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	首次发生且危害后果轻微，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县税务局
3	纳税人未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税务行政处罚“首违不罚”事项清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	首次发生且危害后果轻微，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县税务局
4	纳税人使用税控装置开具发票，未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实施细则、发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期限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且没有违法所得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税务行政处罚“首违不罚”事项清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	首次发生且危害后果轻微，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县税务局
5	纳税人未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实施细则、发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取得发票，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使用且没有违法所得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税务行政处罚“首违不罚”事项清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	首次发生且危害后果轻微，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县税务局
6	纳税人未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实施细则、发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缴销发票且没有违法所得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税务行政处罚“首违不罚”事项清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	首次发生且危害后果轻微，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县税务局
7	扣缴义务人未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设置、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账簿或者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记账凭证及有关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税务行政处罚“首违不罚”事项清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	首次发生且危害后果轻微，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县税务局

8	扣缴义务人未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期限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税务行政处罚“首违不罚”事项清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	首次发生且危害后果轻微，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县税务局
9	扣缴义务人未按照《税收票证管理办法》的规定开具税收票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税务行政处罚“首违不罚”事项清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	首次发生且危害后果轻微，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县税务局
10	境内机构或个人向非居民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未按照《非居民承包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税收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有关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税务行政处罚“首违不罚”事项清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	首次发生且危害后果轻微，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县税务局
11	纳税人使用非税控电子器具开具发票，未按照税收征收管法及实施细则、发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将非税控电子器具使用的软件程序说明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且没有违法所得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第二批税务行政处罚“首违不罚”事项清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33号）	首次发生且危害后果轻微，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县税务局
12	纳税人未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实施细则、税务登记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税务登记证件验证或者换证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第二批税务行政处罚“首违不罚”事项清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33号）	首次发生且危害后果轻微，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县税务局
13	纳税人未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实施细则、发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加盖发票专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第二批税务行政处罚“首违不罚”事项清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33号）	首次发生且危害后果轻微，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县税务局
14	纳税人未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将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和会计核算软件报送税务机关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第二批税务行政处罚“首违不罚”事项清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33号）	首次发生且危害后果轻微，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县税务局
15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发布<华北区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公告》（2024年第3号）	一年内首次违反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县税务局

16	纳税人不办理税务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发布<华北区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公告》（2024年第3号）	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县税务局
17	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办理扣缴税款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发布<华北区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公告》（2024年第3号）	一年内首次违反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县税务局
18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发布<华北区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公告》（2024年第3号）	一年内首次违反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县税务局
19	应当开具而未开具发票，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开具发票，或者未加盖发票专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发布<华北区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公告》（2024年第3号）	一年内首次违反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同时没有违法所得的，不予罚款。	县税务局
20	拆本使用发票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发布<华北区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公告》（2024年第3号）	一年内首次违反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同时没有违法所得的，不予罚款。	县税务局
21	扩大发票使用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发布<华北区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公告》（2024年第3号）	一年内首次违反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同时没有违法所得的，不予罚款。	县税务局
22	跨规定区域开具发票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发布<华北区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公告》（2024年第3号）	一年内首次违反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同时没有违法所得的，不予罚款。	县税务局

23	未按照规定存放和保管发票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发布<华北区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公告》（2024年第3号）	一年内首次违反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同时没有违法所得的，不予罚款。	县税务局
24	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以及携带、邮寄或者运输空白发票出入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发布<华北区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公告》（2024年第3号）	一年内首次违反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同时没有违法所得的，不予罚款。	县税务局
25	自行填开税收票证的纳税人违反《税收票证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发布<华北区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公告》（2024年第3号）	一年内首次违反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县税务局

发改委首违不罚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首违不罚情形	备注
1	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	《内蒙古自治区粮食购销和储备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首次从事粮食收购，对于收购相关规定不熟悉导致未按照规定备案，没有造成不良影响、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或备案内容发生变化未及时变更备案，未造成不良影响或危害后果的，经发现及时改正的；或非主观故意导致提供的备案信息与实际不一致，且发现后及时更正的。	
2	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	《内蒙古自治区粮食购销和储备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初次违法，未支付售粮款7个自然日以下，或者未支付粮款在5万元以下的，发现后及时改正的。	
3	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等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	《内蒙古自治区粮食购销和储备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初次发现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且非主观故意导致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不及时或有错漏，发现后及时改正的。	
4	国有粮油仓储单位违反规定未及时备案	《内蒙古自治区粮食购销和储备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首次从事粮食收购，对于收购相关规定不熟悉导致未按照规定备案，没有造成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备案内容发生变化未及时变更备案 ，未造成不良影响或危害后果的，经发现及时改正的；非主观故意导致提供的备案信息与实际不一致，且发现后及时更正的。	

5	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	《内蒙古自治区粮食购销和储备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发现后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附件3

2026年扎鲁特旗从减轻处罚事项动态更新清单

扎鲁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实施主体
1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应当从轻行政处罚。	扎鲁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可以从轻行政处罚。	扎鲁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3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应当从轻行政处罚。	扎鲁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4	经营者从事不正当竞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三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从事不正当竞争，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等法定情形的，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从事不正当竞争，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等法定情形的，依法从轻行政处罚。	扎鲁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5	食品生产经营者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停止生产、经营，实施食品召回，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减轻或者消除食品安全风险，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食品生产经营者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停止生产、经营，实施食品召回，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减轻或者消除食品安全风险，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食品生产经营者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停止生产、经营，实施食品召回，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减轻或者消除食品安全风险，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从轻处罚。	扎鲁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6	食品生产经营者主动采取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不安全食品措施的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食品生产经营者主动采取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不安全食品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的，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食品生产经营者主动采取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不安全食品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的，依法从轻处罚。	扎鲁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7	医疗器械持有人、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按照本办法要求报告、调查、评价、处置医疗器械不良事件，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牢后的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持有人、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按照本办法要求报告、调查、评价、处置医疗器械不良事件，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的，对其相关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但不免除其依法应当承担的其他法律责任。	持有人、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按照本办法要求报告、调查、评价,处置医疗器械不良事件，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的，对其相关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从轻处罚。	扎鲁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8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造成上市医疗器械存在缺陷，但该企业已经采取召回措施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的	《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造成上市医疗器械存在缺陷，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但该企业已经采取召回措施主动消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造成上市医疗器械存在缺陷，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但该企业已经采取召回措施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给予从轻处罚。	扎鲁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9	合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的	《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合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的，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合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的，从轻行政处罚。	扎鲁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10	销售者销售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	《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五条：销售者销售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销售者销售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从轻处罚。	扎鲁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实施主体
1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应当减轻行政处罚。	扎鲁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可以减轻行政处罚。	扎鲁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3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应当减轻行政处罚。	扎鲁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4	销售者销售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	《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五条：销售者销售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销售者销售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减轻处罚。	扎鲁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5	经营者从事不正当竞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三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从事不正当竞争，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等法定情形的，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从事不正当竞争，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等法定情形的，依法减轻行政处罚。	扎鲁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6	食品生产经营者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停止生产、经营，实施食品召回，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减轻或者消除食品安全风险，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食品生产经营者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停止生产、经营，实施食品召回，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减轻或者消除食品安全风险，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食品生产经营者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停止生产、经营，实施食品召回，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减轻或者消除食品安全风险，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减轻处罚。	扎鲁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7	食品生产经营者主动采取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不安全食品措施的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食品生产经营者主动采取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不安全食品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的，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食品生产经营者主动采取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不安全食品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的，依法减轻处罚。	扎鲁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8	未经批准进口少量境外已合法上市的药品，情节较轻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三款：未经批准进口少量境外已合法上市的药品，情节较轻的，可以依法减轻或者免予处罚。	未经批准进口少量境外已合法上市的药品，情节较轻的，可以依法减轻处罚。	扎鲁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9	医疗器械持有人、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按照本办法要求报告、调查、评价、处置医疗器械不良事件，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的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持有人、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按照本办法要求报告、调查、评价、处置医疗器械不良事件，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的，对其相关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但不免除其依法应当承担的其他法律责任。	持有人、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按照本办法要求报告、语查、评价、处置医疗器械不良事件，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的，对其相关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减轻处罚。	扎鲁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10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造成上市医疗器械存在缺陷，已经采取召回措施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的	《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造成上市医疗器械存在缺陷，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但该企业已经采取召回措施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给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造成上市医疗器械存在缺陷，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但该企业口经采取召回措施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给予减轻处罚。	扎鲁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11	合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的	《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合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的，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合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的，减轻行政处罚。	扎鲁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扎鲁特旗税务局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从轻处罚适用情形	实施主体
1	符合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税收违法行为危害后果从轻处罚的7种特殊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税收违法行为的	税务机关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税收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处罚	税务机关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税务机关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二项	受他人胁迫或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税务机关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三项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税收违法行为的	税务机关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四项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税务机关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	税务机关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税收违法行为的	税务机关

9	符合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税收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减轻处罚的6种特殊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税收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处罚	税务机关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税务机关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受他人胁迫或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税务机关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	税务机关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行政执法机关根据违法行为的实事、性质、情节、危害后果认为应当适用减轻处罚的。	税务机关

附件4

2026年扎鲁特旗免于行政强制动态更新清单

扎鲁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轻微违法不予实施强制措施清单

序号	措施强制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实施主体
1	对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予以查封、扣押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广告监督管理职责，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五）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 、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	1.首次被发现； 2.不涉及《广告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的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 3.已改正违法行为； 4.未造成危害后果。	扎鲁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	对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进行查封、扣押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登记机关对代表机构涉嫌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可以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	1.首次被发现； 2.已改正违法行为； 3.未造成危害后果。	扎鲁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3	对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专门用于从事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进行查封、扣押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登记机关对代表机构涉嫌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可以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三)查封、扣押专门用于从事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	1.首次被发现； 2.已改正违法行为； 3.未造成危害后果。	扎鲁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4	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进行查封、扣押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1.首次被发现； 2.已改正违法行为或已取得权利人许可； 3.没有明显社会危害。	扎鲁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